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u>起算</u>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u>同時擁有多重學籍身份之學生，於對方學校(系、所)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u></p>	<p>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將第(四)項文句調整為「至入學時起算已超過十年」，語義更明確。</p> <p>新增第(五)項：「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於對方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以防止雙重學籍學生重複抵免。</p>
<p>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p>	<p>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修正內容為新增「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科目」之規定，明確排除重補修低年級課程之抵免資格，規範更嚴謹。</p>

<u>級(含)以前科 目，不得辦理抵 免。</u>		
<u>七、抵免學分之審 核，各系(所)、 輔系、雙主修、 學位學程、專班 之專業科目分別 由各開課單位負 責審核；校必修 共同科目及軍訓 科目，應由各系 (所)、通識教育 中心及<u>學務處學 生安全組</u>，分別 負責審查，並由 教務處負責複 核，審核程序應 於加、退選日期 截止前完成。</u>	<u>七、抵免學分之審 核，各系(所)專 業科目、共同科 目及軍訓科目， 應由各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及 軍訓室，分別負 責審查，並由教 務處負責複核， 審核程序應於 加、退選日期截 止前完成。</u>	<p>條文重構與職責細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專班」之審核主體。 明確區分「開課單位」與「校共同科目」審核權責。 將「軍訓室」修正為「學務處學生安全組」，反映組織現況。